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090147474 號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主旨：轉知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 15 條，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30 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90103896B 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03896E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】